

西华师范大学物空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的有效性，实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地做好物空学院 202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招考委及西华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复试办法》”）制订本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单位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组 长：罗志全

副组长：蒋青权

成 员：徐平川 曾体贤 刘雄伟 兰小飞 王旭东

学院按专业成立 3 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另行发布。

二、复试工作对象

所有拟录取考生（含我校第一志愿初试分数上线考生、调剂考生，不含推荐免试生）均须参加复试。

三、复试工作材料

复试考生须按《复试办法》及《西华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以下简称“《复试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and 设备。

为及时发送复试相关通知，请考生添加学院研究生秘书 QQ: 3258264630，并于 5 月 14 日前将《复试通知》中规定的材料发到邮箱 3258264630@qq.com。

四、复试工作安排

时间初步定于5月20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复试录取规则

1. 招生计划安排

学院本次复试招生分专业计划数如下：

专业	学习方式	计划数
(045105)(专业学位)学科教学（物理）	全日制	20
(045105)(专业学位)学科教学（物理）	非全日制	5
(0702)物理学	全日制	19
(0704)天文学	全日制	18

2. 招生计划使用

(1) 学院根据《复试办法》，按复试批次、专项计划类别、复试专业、学习方式、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合格考生。

(2) 学院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按以下学术或实践成果附加分加分原则在3分范围内酌情加分，计入复试成绩，相关材料由考生自行选择在参加专业综合面试时是否提交给复试小组。

(3) 学院接受第一志愿报考全日制专业的考生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不接受第一志愿报考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申请调剂到全日制专业。

(4)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对学院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相关考生在学校发出通知5小时内不确认的，视为主动放弃本批次待录取资格。

六、复试申诉受理

若考生对学院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复试办法》规定提起书面申诉。

七、复试其他事项

1. 本《细则》中涉及考生递交材料（明确接收人身份的除外）的，接收人均为学院联系人。

学院联系人：王旭东，17721930257，QQ：3258264630，理科楼 B114-2。

2.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参见《复试办法》。

3. 本《细则》由物理与空间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西华师范大学物理与空间科学学院

2020年5月